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苏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合计				0.60	0.43%	0.0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1	韦永祥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0	0.72%	0.01%
2	赵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	0.72%	0.01%
3	夏洪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4	林浩原	中国台湾地区	北方海外销售总监	0.90	0.65%	0.01%
5	陈蔚元	中国台湾地区	FAE 工程师	0.60	0.43%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26 人)				118.97	85.89%	1.7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23.07	88.85%	1.78%
预留部分	14.85	10.72%	0.21%
合计	137.92	99.57%	1.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